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簡字第1072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陳小琪

被告 林惠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4,900元，此項裁定業於113年8月7日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判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附卷可參，是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林易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 
02 書記官 黃品瑄